

##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落實對銀行負責人之管理，於八十年九月十九日依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二授權訂定「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其間歷經數度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以加強對銀行負責人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之管理。

茲配合相關法規規定，修正銀行負責人消極資格條件，及放寬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董事長得經核准於一定期間內，兼任其他子公司董事長；另為強化公司治理，避免銀行總經理或其關係人兼任其他銀行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總經理，可能衍生之利益衝突，以及為符合立法意旨，政府或國營銀行指派之法人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代表或代表人，如有兼任其他金融機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之情事，方須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等，爰修正本準則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已將銀行負責人違反法定資格條件之法律效果，由「當然解任」修正為「應予解任」，以及刑法、公司法及資恐防制法等法規規定，爰修正銀行負責人違反法定資格條件之法律效果及銀行負責人消極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項之規定，增訂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董事長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一定期間內兼任其他子公司之董事長。(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 三、增訂銀行總經理本人或其關係人同時擔任其他銀行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總經理，推定有利益衝突；另為符合本準則第三條之三防範利益衝突之立法意旨，明定政府或國營銀行指派之法人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代表或代表人，如有兼任其他金融機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其他銀行總經理之情事，方須事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爰酌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三)
- 四、配合本準則第三條之修正，酌修銀行負責人如發生第三條或當然解任情事，當事人應立即通知銀行、銀行知悉後應主動處理等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三條)